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（2021 版）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21020916732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址所在的城市范围内，因被保险人合法饲养或者管理的宠物的袭击、撕咬直接导致的第三者死亡、残疾与医疗费用（不含误工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及交通费）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除外责任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自有宠物的伤亡；
- （三）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
- （四）无本地公安部门、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法证件，或者上述证件已过有效期的宠物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- （五）没有按时注射防疫疫苗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- （六）由于宠物传染疾病影响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- （七）各种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款；
- （八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- （九）各种间接损失；
- （十）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驾乘保险